##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救字第8號

- 03 聲請人甲〇〇
- 04 代 理 人 陳鼎駿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 ○5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無效等事件,聲○6 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1

02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08 准予訴訟救助。

09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無效等事件,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婚字第16號事件受理在案,並經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且該訴訟非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 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 定,在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 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 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 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 條亦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上開請求確認婚姻關係無效等事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且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表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見本院卷第19至22頁),又據其書狀所提證據,其所為請求尚非可遽認顯無理由,揆諸前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四、爰裁定如主文。

- 01
   中華
   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宇銘
-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 05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 06 中華 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07 書記官 陳芷萱